

深圳市水产专业高级评审——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适用专业范围：水产养殖、海洋生物、海洋渔业、渔业捕捞、远洋捕捞、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鱼病防治、渔业制冷工程、水产品加工、水产品储藏与加工、渔港设计、渔港建筑、渔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渔业资源、渔业资源保护、渔业环境保护等专业

姓名	单位	自评符合申报专业情况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情况		自评符合业绩成果条件情况		自评符合学术成果条件情况	
		选择专业	申报类型	佐证材料清单	条款号	佐证材料清单	条款号	佐证材料清单	条款号	佐证材料清单	条款号	佐证材料清单
（请用正楷填写）	（请用正楷填写）	<p>请在以下选项中打“√”</p> <p>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捕捞 <input type="checkbox"/> 远洋捕捞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 <input type="checkbox"/> 鱼病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制冷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品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品储藏与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渔港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渔港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渔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港口与航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资源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环境保护 </p>	<p>请在以下选项中打“√”</p> <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转系列 <input type="checkbox"/> 转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中央单位）职称来深 <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来深 <input type="checkbox"/> 破格 </p>	<p>（普通申报不需填写此列） 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p> <p>一、符合转系列申报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系列同层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同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申请晋升高一等级职称时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评审函或知情书（具备评审权的申报单位需提供）</p> <p>二、符合转专业申报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系列同层级所有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转岗证明</p> <p>三、符合省外（中央单位）职称来深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各地合法合规取得的原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表（或申报表、登记表）或任职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颁发单位具有评审权的相关资料</p> <p>四、符合破格申报的材料： 1. 普通破格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粤人社规【2021】1号附件2第四章一，××奖项获奖证书个人版、2份破格推荐表（系统下载）、2名破格推荐人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粤人社规【2021】1号附件2第四章三，取得中级职称后，在基层一线连续从事农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年度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的相关证明材料、2份破格推荐表（系统下载）、2名破格推荐人职称证书。 2. 海外高层次人才：国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历证书及教育部认证报告或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进修证明材料或由我国驻所在国的使（领）馆出具全球五百强企业的任职证明，工作能力、业绩成果材料的真实性由国内三位及以上同行专家进行专业鉴定。（业绩材料国外取得、回国后首次申报职称） 3. 在深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执行《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8号）有关规定。 4. 政府部门颁发的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众创杯，提供相关获奖佐证材料。</p>	<p>条款号</p> <p>一、普通申报依据： 1.《粤人社规【2021】1号》附件2第三章四（一） 2.《关于开展深圳市2023年度农业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三（九） 3.《关于开展深圳市2023年度农业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三（八）</p> <p>二、转系列（专业）申报依据： （粤人发【2007】197号）及《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执行。</p> <p>三、破格申报依据查阅 1.《粤人社规【2021】1号》附件2第四章一、三 2.《2023年度深圳市农业专业职称评审申报指南》</p>	<p>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p> <p>普通申报符合文件的材料： 1. 学历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已取得中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已取得中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预备技师（技师）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已取得中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高级工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已取得中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工程类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已取得中级职称）</p> <p>2. 职称/职业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资格证书</p> <p>3. 社保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2）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①劳务派遣（需提供劳务派遣单位的派遣资质证明和现工作单位的派遣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②总公司在深圳、分公司在外地（需提供单位隶属关系证明材料）</p> <p>4. 服务基层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基层经历情况表（累计半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以上单位（无需提供材料）</p> <p>5. 国内职业资格证书（参照《深圳市农业专业职称评审申报指南》的附录2023年度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情况表）（若无此项不选）</p> <p>6. 国际职业资格证书《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若无此项不选）</p> <p>7. 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若无此项不选）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证明</p>	<p>条款号</p> <p>依据： （粤人社规【2021】1号）附件2第三章四（二）</p>	<p>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p> <p>1. 系统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能跟踪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发展趋势，根据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专业技术工作，并取得重要成果。 2. 具有较好的技术工作能力，在本专业领域具有比较丰富的研究、设计、制造、生产等技术管理实践经验，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3.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4.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承担完成下列专业技术工作之一（适用于水产专业）： （1）省（部）级以上有关项目（课题）的研究，并负责主要技术工作； （2）省（部）级以上有关项目（课题）、对行业发展有影响的重点项目或系列产品及其主要部件的研究、设计、制造和生产管理； （3）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资源等转化、推广，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4）行业重要工程成套项目的研究、设计及安装调试。 5. 较重大的专业技术经济分析和市场分析，被采纳应用，并经实践验证基本准确。 6. 参与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7. 参与制（修）订省（部）级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或本单位（部门）、企业发展规划并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p>	<p>条款号</p> <p>依据： （粤人社规【2021】1号）附件2第三章四（三）</p>	<p>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p> <p>符合四（三）高级工程师材料： 取得相应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8项业绩成果中的2项： 1.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通过验收；或作为主要完成人（除项目主持人外，项目参与人员排名前5名）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3项，通过验收。 2.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或市（厅）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或获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前10，三等奖排名前7）。 3. 主持或承担研制开发或推广的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资源等投入生产应用，经同行专家评议，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较高水平，或得到一定规模推广应用，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4.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获本专业领域已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2项，并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5.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参与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技术报告1项，或市（厅）级2项，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6. 在重大重要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的研究、设计、制造、生产管理及其相关任务中，发挥重要技术支持作用，受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或奖励。 7.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完成大型工程项目设计1项以上、或中小型工程项目设计2项以上，通过验收或经科技成果评价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8. 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获奖者。</p>	<p>条款号</p> <p>依据： （粤人社规【2021】1号）附件2第三章四（四）</p>	<p>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p> <p>符合四（四）高级工程师材料： 取得相应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4项条件中的1项： 1. 公开发表与本专业及本人参与完成的工作有关论文2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 2. 在本专业领域的市级以上学术交流会上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或在本专业领域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及本人参与完成的工作有关的论文3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 3. 作为主要撰稿人，撰写有较高水平和实践指导意义的本专业相关技术研究报告3篇以上。 4. 作为主要撰稿人参与制（修）订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相关标准、教材或技术手册。</p>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3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后果。以上内容，郑重声明！

申报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深圳市水产专业中级评审——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适用专业范围：水产养殖、海洋生物、海洋渔业、渔业捕捞、远洋捕捞、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鱼病防治、渔业制冷工程、水产品加工、水产品储藏与加工、渔港设计、渔港建筑、渔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渔业资源、渔业资源保护、渔业环境保护等专业

姓名	单位	自评符合申报专业情况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情况		自评符合业绩成果条件情况		自评符合学术成果条件情况	
		选择专业	申报类型	佐证材料清单		条款号	佐证材料清单	条款号	佐证材料清单	条款号	佐证材料清单	条款号
(请用正楷填写)	(请用正楷填写)	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捕捞 <input type="checkbox"/> 远洋捕捞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 <input type="checkbox"/> 鱼病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制冷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品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品储藏与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渔港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渔港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渔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港口与航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资源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环境保护	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转系列 <input type="checkbox"/> 转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中央单位）职称来深	（普通申报不需填写此列） 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 一、符合转系列申报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系列同层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同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申请晋升高一等级职称时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评审函或知情书（具备评审权的申报单位需提供） 二、符合转专业申报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系列同层级所有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转岗证明 三、符合省外（中央单位）职称来深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各地合法合规取得的原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表（或申报表、登记表）或任职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颁发单位具有评审权的相关资料	条款号 一、普通申报依据： 1. 《粤人社规【2021】1号》附件2第三章三（一） 2. 《关于开展深圳市2023年度农业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三（八） 二、转系列（专业）申报依据： （粤人发【2007】197号）及《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执行。	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普通申报符合文件的材料： 1. 学历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已取得助理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预备技师（技师）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已取得助理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高级工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已取得助理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工程类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已取得助理级职称） 2. 职称/职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证书 3. 社保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2）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①劳务派遣（需提供劳务派遣单位的派遣资质证明和现工作单位的派遣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②总公司在深圳、分公司在外地（需提供单位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4. 国内职业资格证书（参照《深圳市农业专业职称评审申报指南》的附录2023年度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情况表）（若无此项不选） 5. 国际职业资格证书《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若无此项不选） 6. 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若无此项不选）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证明	条款号 依据： （粤人社规【2021】1号）附件2第三章三（二）	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2. 具有独立承担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的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3. 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4. 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条款号 依据： （粤人社规【2021】1号）附件2第三章三（三）	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符合三（三）工程师材料： 取得相应初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8项业绩成果中的1项： 1. 参加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通过验收；或完成企业科研项目2项以上（单项合同金额15万元），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2.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或市级以上科技奖励获得者。 3. 参与研制开发或推广的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资源等投入生产应用，经同行专家评审，能够结合农业农村生产、加工等情况，解决较为复杂的实际问题，或得到一定规模推广应用，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4. 获本专业领域已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或获省级以上审定新品种证书1项，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5. 参与制（修）订市（厅）级重点科研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审，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6. 参与制（修）订市（厅）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1项，并发布实施。 7. 在重大重要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的研究、设计、制造、生产管理及其相关任务中，发挥较强技术支撑作用，受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或奖励。 8. 参与完成大型工程项目设计1项以上、或中小型工程项目设计2项以上，通过验收或经科技成果评价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	条款号 依据： （粤人社规【2021】1号）附件2第三章三（四）	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符合三（四）工程师材料： 取得相应初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4项条件中的1项： 1. 独立撰写或作为主要撰稿人（排名前3）完成本专业领域相关的技术研究、或软课题研究报告、或技术工作总结2篇，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实用性。 2. 独立撰写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有关的论文1篇。 3. 独立撰写或作为主要撰稿人（排名前3）在本专业领域的市级以上学术交流会上宣读本专业领域研究性学术论文2篇。 4. 参与制（修）订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相关教材或技术手册等1部。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3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后果。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深圳市水产专业初级评审——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适用专业范围：水产养殖、海洋生物、海洋渔业、渔业捕捞、远洋捕捞、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鱼病防治、渔业制冷工程、水产品加工、水产品储藏与加工、渔港设计、渔港建筑、渔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渔业资源、渔业资源保护、渔业环境保护等专业

姓名	单位	自评符合申报专业情况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情况	
		选择专业	申报等级	申报类型	佐证材料清单	条款号	佐证材料清单	条款号	佐证材料清单
（请用正楷填写）	（请用正楷填写）	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捕捞 <input type="checkbox"/> 远洋捕捞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 <input type="checkbox"/> 鱼病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制冷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品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品储藏与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渔港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渔港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渔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港口与航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资源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环境保护	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级 <input type="checkbox"/> 员级	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转系列 <input type="checkbox"/> 转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中央单位）职称来深	（普通申报不需填写此列） 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一、符合转系列申报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系列同层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原系列低一级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同系列低一级级职称（申请晋升高一级职称时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评审函或知情书（具备评审权的申报单位需提供） 二、符合转专业申报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系列同层级所有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转岗证明 三、符合省外（中央单位）职称来深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各地合法合规取得的原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表（或申报表、登记表）或任职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颁发单位具有评审权的相关资料	条款号 一、普通申报依据： 1. 助理级，（粤人社规【2021】1号）附件2第三章二（一） 2. 员级，（粤人社规【2021】1号）附件2第三章一（一） 二、转系列（专业）申报依据： （粤人发【2007】197号）及（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执行。	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助理级）普通申报符合文件的材料： 1. 学历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预备技师（技师）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高级工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已取得员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高）、中级工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已取得员级职称） 2. 职称/职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证书 3. 社保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2）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①劳务派遣（需提供劳务派遣单位的派遣资质证明和现工作单位的派遣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②总公司在深圳、分公司在外地（需提供单位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员级）普通申报符合文件的材料： 1. 学历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预备技师（技师）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高级工班从事本技术工作满1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高）、中级工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2. 社保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2）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①劳务派遣（需提供劳务派遣单位的派遣资质证明和现工作单位的派遣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②总公司在深圳、分公司在外地（需提供单位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条款号 依据： 1. 助理级，（粤人社规【2021】1号）附件2第三章二（二） 2. 员级，（粤人社规【2021】1号）附件2第三章一（二）	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助理级）符合二（二）助理工程师材料： 1.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3. 能够向群众传授本专业技术知识，进行一般性技术指导或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4. 具有指导农业工程技术员的能力。 （员级）符合一（二）技术员材料： 1.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3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